

枕碧樓叢書

第七册

江陰繆氏鈔本

刑統賦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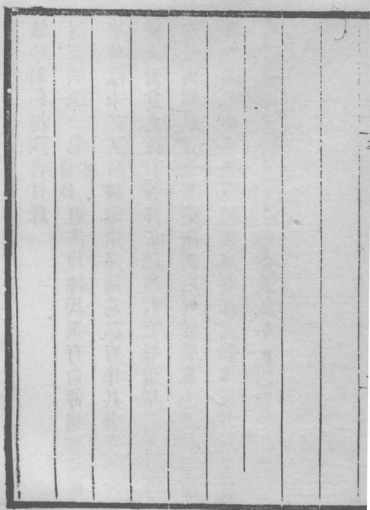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

刑統賦疏一卷

舊鈔本

題沈仲緯氏撰有俞淖楊維楨序

案件緯未詳其名據鐵崖序謂爲郡府掾其書取傅氏賦文而爲之疏引据詳析疏後有直解彙括易曉解後有通例則取當時罪案斷例以爲佐驗意主戒傲非泛作刑書也中有朱筆校改處間据元抄本不詳何人所校是書諸家書目皆不載嚮藏郡中黃氏邑中張氏



沈氏刑統疏序

刑定律有限情博愛無窮世欲以有限之律律天下無窮之情亦不難哉漢初約法三章未幾九章遂至三百五十九章後代滋至一千五百三十七章何其所教之多也然不能以數究情則凡一千五百三十有七之數亦甚少耳唐襲隋律統爲十二乃約武德以來格敕二千八百六十五爲七百一十一條使徒詳律不詳情則七百一十一與二千八百六十五孰爲多寡哉傅霖氏賦刑統設問答急急於原律究情君子猶有取焉耳故

五刑十惡八議六賊七殺之法或輕或重或減或加極乎萬變通而者欲以索天下之情耳然是賦之出詩書者薄之而不讀市井雖讀而不能通其議苛察大吏且或妄引他比以殺人則霖之志荒矣吳中沈仲緯氏爲郡府掾獨能盡心於例事指明霖意取其則賦章分句解又以本朝律款會而通之辯取其要無不中隙待論厚而詩書者樂聞演義白而俗胥所共曉析類例最精而大吏者取信書且梓而行矣求予敘吾聞注六經者誤而不得其意則其禍萬世經非不祥器而設者如此

刑而不祥可使誤而不得其意乎仲緯慎於慮是而人之誤書一出又烏有妄引殺人之患乎吾於仲緯有媿也學經於筆削而屬比義例未能如仲緯之誦以教人也吾於仲緯實媿之至正元年賜進士會稽楊維禎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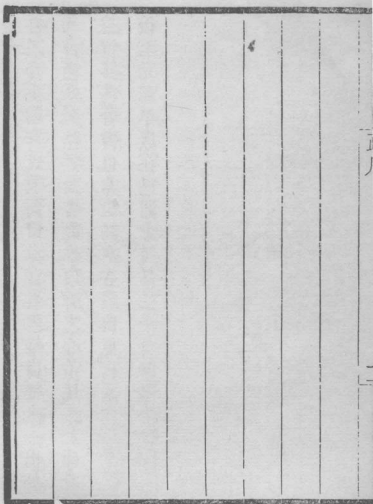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刑統賦疏序

刑統一書猶春秋之例議也罪有輕重之情加減之法而不以律意參之刑罰不中而民無措手足矣三代刑書不見於今象刑讀法之典不行於後世酌古準今而律以唐爲本卽其全文博而寡要也不觀其會通膠於一定而無變也故詳於法者爲難而精於法外之意爲尤難得其意於律有未備者可擬也徒守其文在律之所已定者不足以該其情也此傳霖設爲問答之辭所以申公法而原律意者將以敬民命於議刑之際耳吾

友沈仲緯以儒飾吏以詩書用律欲自信於謹毋害也
乃釋傳書作爲明解前疏文義後引律條證據精詳情
義昭著舉常該變而一以仁恕爲本不刻不汎咸通正
中明啟而胥占之天下獄情卽是書無難辨者賢哉其
用心也人得是書不惟知其所畏而亦知有所警有畏
則不犯於法爲警則不入於法是書之行將有堯舜其
民三代其俗者在人所以用之者何如耳易於明罰敕
法於難言之欲其明也書以明刑弼教以欽恤言之欲
其敬也獄不可以不得其情獄得其情可謂明矣苟自

喜之心生則非式敬爾由獄者惟內惟貨惟來一出於
此書之外則孰無此書哉惟事神之心治民余於仲緯
益信其爲著書也非徒託空言以自見也謾書以爲序
後至元五年歲在己卯十二月二十日洛陽令俞渚



刑統賦 刑者正萬邦之令甲革百姓之非心統者合
古今大小之隸於法也

第一韻

律意雖遠人情可推 律爾雅法也釋名縲也拘縲人
心不得放肆唐刑法制曰人之爲惡入於罪戾一斷
以律原自臯陶始造至隋定爲十二章而唐因之一
曰名例律主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二曰衛禁律謂
天子作屯衛以申警闕禁以防姦也三曰職制律謂
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也四曰戶婚律戶籍生齒

之總婚爲禮俗之本五日廋庫律廋蕃畜產庫舍器帶爲之防限以謹國用也六日擅興律謂興戎動衆大事人臣理不得專以此防之也七日盜賊律禁防姦宄長善絕惡八日鬪訟律兩怒相犯曰鬪兩解相勝曰訟九日詐僞律謂以譎正僞以冒真也十日雜律謂摭諸篇之遺採羣罪之目十一曰捕亡律亡捕不繫罪惡侵長建此捕亡以絕厲階十二曰斷獄律誠欲罰直其罪人得其情也凡此一十二律總爲三十卷分七百一十一條內有加減重輕之文其意雖

遠大抵犯法之徒情輕則罪輕情重則罪重但以人情推之皆可見矣

直解律意雖是深遠人情可以推詳

通例太定二年十一月浙江省咨船商沈榮等告原
經慶元市舶司請給驗藉起發船隻往羅斛番經
紀被賊根趕使至暹番拘勒博易就委抽分官紹
興路總管王亞中追究得綱首凌寶所供原情事
不獲已比不與風水不使拘番事例不同其羅斛
所貴細之物獲利甚重暹番所產止有蘇木獲利

甚輕豈肯捨厚利以取輕才推人之情恐有未然
合憑眾證依例抽分本省送刑部議得沈榮原發
船船前去所指番邦未至番邦被賊根趕至暹番
拘勒博易卽得已事有因緣合行移咨照勘別無
違礙依例抽解都省准擬 推原人情

能舉網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網捕魚網上綱繩也
紊亂也捕魚者布網必先提其綱繩然後綱目不亂
此喻執法之士若能舉刑統十二律之綱要則七百
一十一條自然知之明白用此斷獄有何疑焉

首解若能詳其名例內之總要則律之諸條自然可
省用之斷獄有何疑難

通例舉綱斷獄大德八年五月刑部呈拯治刑名鞠
囚之官先須窮究證驗後參以五聽察辭觀色喻
之以禮俾自吐實情罪至死者推勘得實結案詳
謝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遵 準者則也繩者約也古先
哲王明著刑書爲萬世準則繩約使民曉然知禁易
遵而難犯也

直解律爲萬世準則繩約使人知而不敢違犯

通例元統二年六月刑部呈刑者馭民之銜轡法者

輔治之準繩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機樞機也要會也類事類

也周徧也刑統總律有七百一十一條此賦非其全

文乃宋律學博士傅霖撮取諸條之機要事有相類

者乃觸其類而徧可知矣

直解此賦撮諸條之機要事有相類者可觸類而周

知

通例條格 祭祀 戶令 學令 選舉 宮衛

軍房 儀制 衣服 公式 祿令 倉庫 廩

牧 關市 捕亡 賞令 醫藥 田令 賦役

假盜 獄官 雜令 僧道 營繕 河防

服制 站赤 推貨

斷例卽唐律十二篇名令提出獄官入條格

衛禁 職制 戶婚 廩庫 擅興 賊盜 鬪

訟 詐偽 雜律 捕亡 斷獄

第二韻

竊原 竊私也原推原作賦者私竊推原其說

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著明也明
著輕重不可易者律之文也變通也變通不窮隨乎
事者律之意也議法者雖知律之文要知律之意雖
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若徒守其文而不知其意知
其意而不知其變則膠於一定之體而終無用也蓋
律文明著者易見法意變通者難窮觀其刑統諸條
中或加或減或重或輕或輕罪變而從重或重罪變
而從輕則可以見法之意變而不窮也姑舉律內七

殺一事明之殺人者斬此是一定之律文若執守其
文但殺人者皆處斬刑則又不可蓋殺人之情輕重
不同故例有七色是名七殺謀殺故殺劫殺鬪殺誤
殺戲殺過失殺一曰謀殺賊盜律諸謀殺人者徒三
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
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卽從者不行減行者
一等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露雖一人同二人之
法二曰故殺鬪訟律諸故殺人者斬謂非鬪爭無事
而殺或彼毆者原無忿爭止辯已事因而殺者是名

故殺三曰劫殺賊盜律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
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
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此三者皆
責其情重故法所以從重論也四曰鬪殺鬪訟律諸
鬪毆殺人者絞謂其原無殺心因相鬪毆以致殺人
故法所以從輕而論也又云雖因鬪而用兵刃殺人
者與故殺同謂其鬪而用刃卽有害心故又變而從
重也五日誤殺鬪訟律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
殺論疏義謂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鬪

用刀仗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以鬪殺傷論不
從過失者謂其原有害心故法所以從重論也又云
若有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疏議云謂共
人毆打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謂其原
無殺心故又變而從輕也六曰戲殺鬪訟律諸戲殺
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注謂以力共戲致死和同者
謂其素無仇怨事出不意故法所以從輕論也又云
雖和以刃止減一等謂其金刃非共戲之物故又變
而從重也七曰過失殺鬪訟律諸過失殺傷人者各

依其狀以贖論謂其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
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
殺傷之屬故法所以從輕而論也又條部曲奴婢過
失殺傷舊主者依凡論不依過失殺傷以贖例謂其
奴婢於主皆當致謹於事之未然豈宜有思慮所以
不到耳目所不及之失哉故又變而從重也然其古
先哲王緣情立法變通不窮苟守其文而不知其變
者則其法易弊而難行也律學博士傅霖云見於文
者接文而可知不見於文者求意而後得所以

變者因人情變耳非法之意變也蓋人情變而不窮
法之意亦變而不窮也議刑之士當深思
遠慮按律之文以求法之意可也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律之問答者蓋諸條所載正
文有未詳備處後人深於律者又設問答之辭以補
其文之闕也如鬪訟律故毆條內諸鬪毆人者笞四
十傷及他物毆人者杖六十此是律之正文於正文
之下止註云謂以手足擊人者別不該說撮挽頭髮
擒領頭撞之類如此者乃文有未詳備處也所以設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否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撮挽頭髮擒領扼喉既得殺傷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坐此其所以設問答以補律文之闕也

直解律有所未詳設問答以補之

通例問答延祐四年五月濟南路申稟盜賊張卜花根腳女直人氏不見是否同色目漢人此問也刑部檢通例除漢人高麗人外俱係色目比例刺字

應當八刺合赤怯薛軀口一體刺斷此答也 失
傷人致命難擬坐罪追徵中統鈔伍錠以充塋葬
之資都省准擬從輕 大德元年斷過果齋因鬪
斫傷徐仲義之後又根趕上岸因而殺死傍人斷
從故殺不赦卽有殺心變而從重 戲殺至元九
年斷過高萬奴相撲打死張歪頭這便是以共戲
致死和同減鬪殺傷二等刑部擬九十七下和同
共戲議擬從輕 過失殺至元十九年斷過弓兵
趙九因射禽蟲不妨樹枝誤射馬站身死部議過

失收贖思慮不到議擬從輕 至元七年斷過李
狗兒射鹿誤將劉仲義射傷身死卻不收贖斷四
十七下減半徵燒埋銀責其不應變而從輕 律

文該載者輕重有定法意變通者隨事難窮

通例變而不窮 諸客人并行鋪之家賣訖官鹽限
五日赴所在州司縣繳納引目如違限匿而不批
納者同私鹽法也

通例著而有定 延祐元年八月兩浙鹽法諸犯私
鹽者科徒二年杖決七十財產一半沒官決訖發

下鹽場帶錄居役滿日疏放 鬪殺延祐六年閏

八月刑部議得大名路趙九兒因王鄭驢將伊父

趙弼打破血出撞訖一交以此忿怒用棒打王鄭

驢行打因傷身死參詳趙九兒關係父子之情終

無故殺之意擬杖一百七下追給燒埋銀兩終無

故殺之意議擬從輕 至治元年十一月刑部議

得浙江省咨楊會四因與胡官孫爭鬪先將楊會

四拖倒在地腳踏頭髮於腰脊等處行打楊會四

不能起身因就身傍拔出原帶刀子將胡官孫左

賜正 九
脇斃傷經隔二日身死因鬪用刃卽同故殺擬令
依例結案追徵燒埋銀兩都省准擬因鬪用刃變
而從重 誤殺延祐五年十二月刑部議得趙海
壽刈麥傾於背後所拽籠內不意孫細牛在後拾
麥誤將本人右手大母指抹傷經隔一十七日中
風身死卽係過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律之疏議者蓋諸條所載律
有未明顯處每一條正文之下各有疏曰議曰謂之
疏議疏者將正文逐一句一字疏分開議者將正文

一字字議論解說以明其意之微也如鬪訟律故毆
條內諸鬪毆人者笞四十傷及他物者笞六十及拔
髮方寸以上者杖八十此是律之正文別不該說如
何謂之鬪如何謂之毆如何謂之傷如何謂之他物
如何謂之拔髮方寸如此者皆是意有未顯處也是
以將正文逐一句一字疏分開議曰相爭爲鬪相擊
爲毆若以手足毆人者雖不傷笞四十舉手足爲例
用頭撞之類皆是若手足毆人傷及以它物毆人不
傷各杖六十手足之外其餘皆爲它物卽兵不用刃

亦同他物之例若它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者
各杖八十方寸爲量拔髮無毛處縱橫徑各滿寸也
若方斜不等周繞四寸爲方寸若拔不及方寸者止
從手足毆傷人之罪此其所以作疏議之詳以明律
意之微也

直解律意有所未明處作疏議以明之

通例至大二年二月刑部議得諸犯罪者二罪俱發
以重者論罪等者從一此意有未顯假有丙因事
取受丁不枉法贓一十貫合決四十七下別行求

仕又因事取受或不枉法贓五貫亦合決四十七
下解見別行求事卽係罪等各從一科此是疏議
刑異五等 刑者國之刑法也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
五刑以法五行蓋五刑之設其來遠矣考之於書周
制有五辟之刑一曰墨辟刻其額而實之以墨二曰
劓辟碎截其鼻三曰剕辟去其耳四曰宮辟割其勢
淫刑也五曰大辟身首異處死刑也秦漢以來隨時
沿革慘舒不同至隋文帝開皇年間命高穎更定爲
笞杖徒流死此五刑者其制得中故唐因之而不改

笞者捶也恥也制有五等自一十至二十三十四十
止五十言人有小過法雖懲戒微加捶撻以恥之古
用竹今用荆杖者持也杖大於笞可以擊人者制有
五等自六十七八十九十止一伯古用鞭今用荆
徒者奴也辱之也男子入於罪隸又任之以事制有
五等自一年至一年半二年二年半止三年卽今配
役也流者竄之於邊裔使離其本鄉也若水流遠而
去也制有三等自二千里二千五百里止三千里死
者漸也消盡爲漸制有二等絞斬絞謂身首不殊纏

縛而縱斬以刀刃身首異處也詳其制刑之類必皆以五者何也蓋五者天地之中數也是以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斯三者各離而爲五也流刑三死刑二斯二者亦合爲五然而笞杖徒刑五流刑三者五與三爲奇數爲陽也以明生也死刑二者耦數爲陰以主殺也此又見先王造律輕重科目等數奇耦俱未嘗無法也

直解制刑五等笞杖徒流死

通例笞刑六等 七下 一十七下 二十七下

三十七下 四十七下 五十七下 杖刑五等

六十七下 七十七下 八十七下 九十七下

一百七下 徒刑五等 徒一年 一年半 二

年 二年半 三年 流刑三等 流二千里比

移鄉接連二千五百里遷徒屯糧三千里流遠出

軍 死刑二等絞斬

例分八字 八字者以准皆各其及卽若此八字係刑

統賦諸條爲例之事以者與眞犯同廢庫律云監臨

主守以官物私自貸無文記以盜論者除名徵償同

眞盜法准者止准其罪詐僞律云諸詐欺官司以取財物者准盜論准論者止同其罪不徵盜陪贓與眞盜有間矣皆者罪無首從凡稱皆者不以意意隨人數多寡皆一等科罪賊盜律云謀殺期親尊長皆斬假有周親卑幼十人同情謀殺尊長九人爲從而不行皆處斬刑之謂各者各重其事凡稱各者彼此各重其事而已職制律云有所請求主司許已施行各杖一百謂請求之人受請主司各重其事同科以罪也其者反其先意凡稱其者犯罪之人或先有事而

後無事或先是而後非文意相違而不相通曲直相背而不相入若此之類故稱其以別之鬪訟律云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其有愆犯決罰至死者勿論蓋謂下文所陳之事反於上文之義也及者事情連後凡稱及者事陳於前義終於後連言數事而總之以一若此類者故稱及以明之名例律云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蓋謂下文之意兼於上連前之情通於後也卽者條雖同而首別陳謂文盡而復生意盡而復明條與上文同而事與文異名例律

云九十以上七十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卽有教令坐其教令者蓋謂係雖相因事則別陳也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也謂因其所陳之事而廣之以盡立法之意變此言彼而未離平此捨內而言外而未離平內名例律云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限內老疾者亦如之蓋謂文雖殊而其意猶會於上也然考之刑統惟以准皆三字明定罪名各其及卽若五字文意有變乃後之盡心爲律者推而言之舉此爲法耳

直解以准皆各其及卽若此八字者乃刑統諸條爲
例之事

通例以字 至元新格諸倉庫錢物監臨官吏取借
侵使者以盜論 准字 元真元年六月御史臺
呈准在任官吏凡取借部下諸人錢債各立保見
出息文約依數歸還違者各從一多者爲重准不
在法例減二等斷罪 皆字 延祐二年三月盜
賊斷例強盜持杖傷人的雖不得財皆斬死 各
字 至治二年九月浙江省各稟賊人陳壽三等

一十名先竊後強是懲家財始謀共爲竊盜臨時
共加威力蔡勝一等五人合以強盜論其陳壽三
等五人既是在外接遞贓物不知強盜之情止依
竊盜首從科斷 其字 天厯二年十二月二十
日欽遇僞造寶鈔不赦稟例內但犯同情追勘結
案其知情買使僞鈔及兩鄰知而不首既非正法
俱各革撥 及字 大德五年十二月盜賊例未
發而自首原罪能捕同伴者給賞其於事主有所
傷損及准首與犯在不原免之例 卽字 延祐

六年部議賊人趙三等偷盜于勝保船隻撐駕事
主認見事不獲已才方告求卽與無贓盤詰首服
事例不同依例刺斷 若字 至大元年四月部
呈盜賊欵革刺字然詞理之間頗有不明再議強
竊盜賊若已得財者其雖不得財而曾姦傷事主
及因而故燒房屋并損壞畜產田場積聚之物罪
遇原免擬令刺字徧行照會 各其及卽若 文
意有變至元三十年四月刑部呈德州德平縣官
在勘郭瘦兒勒死張牛兒事內檢舊例官司入人

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餘論其
罪出者各如之卽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于
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
減一等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累贓而不倍者三 人之犯贓輕重不同是以論罪不
得不異故律有累其贓而倍者有累其贓而不倍論
者累謂止累見發之贓謂二尺倍一尺名例律二罪
俱發條內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因事共與若
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者累而不倍議曰假有

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此是因事受財若十人共以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謂一事頻受或當庫人於當庫內及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是爲於監守內頻盜此等三事各止累見發之贓科罪而不倍論蓋贓污莫重於監臨主司盜竊莫重於監臨主守是以與凡人所犯之贓不可一概得而論也宜乎律之所以嚴爲之制矣然如斯三者累而不倍餘者倍之何疑焉

直解累贓科罪而不倍折者律有三條一監臨主司

因受同事人行求之財一監臨主事斷一人之事
頻受其財一監臨主守於監臨守內頻盜

通例元真元年三月建德路涪安縣官提調夏稅要

訖各都里正人情鈔四十錠部議驗一次付到多
者依不枉法例斷罪此受同事共與之財 延祐

六年二月臺呈廬州織染局副閫洪所招起解段
匹受要匠戶周士達鈔物三錠四十一兩五分係
是公差及借錢爲名要訖周士達鈔二錠又係巧
取止以差周士達充庫子要訖二錠次受告替文

狀要鈔一錠係因事類受計至元鈔三十貫依不
枉法無祿人減一等四十七下解任殿年注邊遠
一任既若等例難科依例殿敘此一事類受

聖旨倉庫官吏人等盜主守錢糧計贓斷罪此監
守盜

與財而有罪者四 王者立法不獨或人而取財則亦
或人非義而與其財也非義而取財者既有明禁非
義而與者烏得無罪然攷之刑統以財與人而得罪
者止有四條一曰與財行求得枉法者二曰與財行

求得不枉法者三日監臨受財而非因事者四日因
事受財而非監臨者職制律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
法得不枉法二者皆有罪也又條諸監臨之官受所
監臨財物者一匹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
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
一百此監臨受財雖非因事與者亦有罪也雜律諸
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
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與者減五等疏議謂坐贓
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

致罪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然而和取與於法無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此因事受財雖非監臨與者亦有罪也蓋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四者與財之人非有規求亦有隱避亦不得無罪也

直解以財與人而有罪者四律有四條一有所規避以財與監臨主司行求曲法斷事一在所監臨內不因公事以財物與監臨之官一侵損於人備償之外因而更與之者

通例至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刑部呈官吏取受事
有枉法不枉法贓有多寡擬合量其所犯輕重贓
物多寡斟酌科斷黜降與財者枉法減受錢人一
等不枉法者減罪二等首者原罪不首者依上科
斷都省議得取受罪名御史臺已有 奏准斷例
仰欽依施行 此枉法不枉法與財有罪 至元
新格諸運司并提點官吏凡於管下院務取借錢
物以盜論與者罪同此不因公事以財與監臨有
罪 泰定二年三月臺案工部奏差劉偉告充倉

官受要守關奏差趙傑齎發中統鈔一十八錠四十兩買闕難同因事取受決五十七下解任別敘出錢人趙傑所犯斷三十七下此非因事與財有罪

私貸私借皆以字爲法

貸

音特

周禮泉府凡民貸者以

國服爲之息注從官借本也借假也古之制律因字立法緣情定罪是以輕重得中廢庫律諸監臨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者准盜論文記得抄署之類律文稱貸者貸字注

從官借本因知官物不必明言資物貨賄而自可見
蓋監主守躬親保曲職專府庫守掌官司財物不令
監臨之官知會私自貸借及貸借與人其罪故不輕
也然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者猶可稽攷故止准
盜論若其別無文記可考者貸借日久本物已費安
知其不爲烏有乎似無還官之理宜乎同眞盜論科
罪之重也又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
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疏議謂
官物謂衣服氈褥幃帳器玩之類蓋監臨主守之官

贖取
三

統攝所部案驗以其所監臨之物私自假借與人雖是不應終有人夫主典可見可證不過服用親翫而已然昔物猶存易於還官止坐贓論減二等宜乎科罪之輕也然則官物有貸財服器之殊監臨主守之官別法有准盜以盜減等之異以貸以借者因其物之殊法之異故用字之不同用字之不同則論罪宜有輕重也

直解監臨主守私貸官物謂從官借本知是資財貨賄之物監臨主守之官私借官物律義謂衣服器

古玩之類

通例私借官錢從侵盜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臺糾

臨江路總管姚文龍寫立文帖於官庫內借出鈔

主本一千四百四十五錠絲三斤斷七十七下不敘

移見鈔本以盜論大德六年戶刑部議庫官縱

令庫子私偷鈔本出庫營利入已無文記事發已

還庫計利各驗分受贓以盜論斷除名通同受分

匿不告發與同罪鈔不還庫驗多寡以監主盜所

主守官錢論罪

餘親餘賊各隨文見義 蓋聞餘親餘賊而無一定之
論在乎隨文見義而已夫親五服之內皆親也而有
周親餘親何也蓋期年服尊長卑幼謂之周親大功
小功緦麻服尊長卑幼皆謂餘親戶婚律嫁娶違律
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周親尊長主婚者
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疏議曰餘親謂周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則是周親卑
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皆謂餘親也若其盜賊律
云略賣周親以下卑幼爲奴蓋同毆殺法其賣餘親

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而周親卑幼則不與焉如此則周親卑幼又不爲餘親矣賊者六賊之內皆賊也而有正賊餘賊之別何耶蓋強盜賊竊盜賊枉法賊謂之正賊不枉法賊受所監臨賊坐賊謂之餘賊名例律云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處首露與經官自首同其於餘賊悔過還主減本罪三等則是盜詐之外枉法賊不枉法賊之屬皆爲餘賊也若又條會赦及降盜詐枉法猶追正賊餘賊非見在並從赦原而枉法賊不與焉如此則枉法賊又不爲餘賊矣蓋法一

定周親卑幼作周親者爲服制而言作餘賊者爲盜
詐取財首賊而言是則凡稱餘親餘賊者又豈有一
定之論哉各當隨其所犯之律文以見用法之義可
也

直解周親卑幼以服制言作周親以違法爲婚言則
作餘親枉法賊以追倍賊言則作餘賊

通例餘親餘賊延祐四年五月部議奉元路賊人樊
豬兒偷盜表叔高貴錢物與事主雖是無服終是
姑表之親合同親屬相犯旣將本賊斷放擬合免

刺不追倍贓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五服之內一年之服謂
之周期服期服之親尊長卑幼皆謂之周親又焉有
同與不同之論然以服言之弟妹眾子嫡孫期年服
謂之周親卑幼以律言之誣告弟妹者杖七十誣告
子孫者無罪又毆殺弟妹者徒三年毆殺子孫者徒
一年半以此觀之則子孫不同周親矣若其子孫居
父母喪嫁娶及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三年則與
父母犯周親弟妹之罪同如此則子孫又與周親同

矣由斯論之是以子孫或同周親或不同周親也

直解父祖毆殺子孫者不坐死罪誣告子孫者仍論

故不同周親若父祖略子孫者徒三年如此則又

同周親 周親唐名皇諱隆基改期年爲周年取

周匝四時之義

通例延祐六年六月部議尊長於別居卑幼家竊盜

若強盜及卑幼于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

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亦依上例不

刺不配免追倍贓因而殺傷各依本殺傷論罪親

屬相盜_法等論

會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凡人之父祖者子孫之所自出曾祖高者父母之所由生日恩曰義子孫之心未嘗有異也名例律稱祖父母曾高同疏議曰稱父母者戶婚律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卽高曾在別籍異財罪亦同職制論云聞父母喪匿而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周親尊長匿喪而不舉哀者徒一年疏議曰周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又賊盜律於祖父母墳塚薰狐狸者徒二年疏議曰曾

高亦同此三者會高並同祖父母也若其祖父母服
齊衰期而曾祖則降之以五月高祖又降之以三月
府號官稱犯父祖曾祖名則避之而高祖則不避子
孫追止是父祖又不及曾祖是以不同宜與祖父異
也

直解祖父母則別籍異財及聞喪匿不舉哀之類曾
高祖並同祖父母若論服制祖父母齊衰期曾祖
則降之五月高祖降之三月或又不同

通例延祐三年四月欽頒封贈一品至七品流官等

第正從一品封三代從三品封二代品至從七品
贈父母又曾祖減祖一等祖降父一等父母妻與
夫子同每遇子孫陞品其父母隨遷母妻同

贓非頻犯後發須累於前發原夫犯贓之法有因先
後發而輕者有先後發而重者何耶緣其頻犯非頻
而已矣名例律二罪俱發條內云卽以贓致罪頻犯
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卽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
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疏議曰
假有官人在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匹之

賊甲乙二人先發累之爲一十六匹倍爲八匹依律
科流除名已訖丙丁二人於後重發其卽累見發之
賊別更科八匹之罪後發者與前旣等理從勿論不
得累併前賊作一十六匹斷作死罪之類爲其於數
人非一家乃係類犯故也曰又問有人枉法受一人
贓物一十五匹七匹先發已斷流訖八匹後發若爲
科斷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
訖後發者還須理論併取前贓通計一十五匹更科
全罪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爲其取於一家

理非頻犯故法重於各人之賊也宜矣

直解或受一家財物絹一十五匹七匹先發雖已斷
訖八匹後發合累贓論罪併取前發之贓通計一
十五匹貼科前罪

通例大德六年二月都省通事禿忽赤取受張文虎
至元鈔一伯貫依不枉法例決五十七下解見任
期年後注邊遠一任綠先犯取受州官只里瓦子
贓鈔御史臺斷訖似難重科依前斷解任此是後
發累於前發 延祐六年三月部議茶陵州陳理

翁告陳州三次受鈔二十七錠聞知欲告回付例
合減等內以顏甲子告匿到要至元鈔八十貫依
不在法減二等笞四十七下解任別敘此是頻犯
也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身者自己之身傷者

見血而傷殘者瞎目折股之類成殘疾也凡人身體

髮膚受之父母輒自毀傷皆虧孝道故詐僞律云諸

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傷殘者徒一年半

注有

避無雖不足爲殘疾而臨時避事者皆是疏議曰若
避等

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卽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科罪蓋先王之法不獨禁其損傷於人而自傷殘者亦所不容也

直解凡人故自傷殘身體者雖無所避之事亦合坐罪

通例至元三年七月左三部呈上都路梁重興爲母病割肝行孝合依舊例諸爲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姊妹舅割肝剜眼腐骨之類並行禁止无避傷殘

至元二年七月十一日出征日本國新附軍一人將自己指頭三箇剝了作殘疾推避不出征樞密院 奏准敲了 有避殘疾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凡人父母被毆子孫得言弟妹被毆兄弟得言常人被毆折傷以上傍人亦得捕繫送官皆不待被毆之人自告也若夫妻相毆者皆必待自告然後依法科之何則蓋夫妻相毆出於一時之憤爭而非本心之怨惡毆之苟不至死雖夫妻之兄弟父母訴之皆不爲理蓋夫妻之聚日

恩曰義如被毆者自告則其心有怨憾而思義亦可見矣故鬪訟律謂夫毆傷妻者減凡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加凡鬪三等必皆自告乃坐其罪

直解凡被人毆者子孫弟姪皆得告官若夫妻相毆者必須自告乃坐其罪

通例大德八年七月湖廣省李阿鄧告夫姦男婦不見妻告夫罪定例刑部議得夫婦之道無非血屬本以義合義絕則異李先姦伊妻阿鄧前夫男婦

用言勸道反將阿鄧打既斷一百七下已是義絕
擬合離異 夫毆妻傷妻告乃坐

罵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罵 罵一也有不必親聞
科罪之條有必待親聞乃成之罵者何也關訟律謂
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舅姑告乃坐
不必親聞又條毆刺史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
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罵者各減毆罪三等
注親自聞之乃成其罵是必待親聞也蓋凡卑幼之
於尊長而主於愛若其罵者則愛幾乎絕矣雖背毀

之何異面毀是以不必親聞亦科其罪若凡人之於
官長各主於敬罵於他人之前但爲不愛敬猶存焉
苟罵之於親自耳目之所聞見則敬亦已止矣故必
待親聞乃成其罵也然此見先王造律之意未嘗不
恕而所恕者亦未嘗不以敬愛爲之主也

直解凡卑幼罵詈尊長者雖不親聞尊長告官卽坐
其罪若凡人罵詈官長者必待親聞方許坐罪

通例延祐元年四月中書御史臺呈河東山西道肅
政廉訪司申冀寧路憑千戶張昭關該郝達等說

稱孫世英將伊官毀罵聽轉說之言將本人抑取
招伏斷訖五十七下刊部議得冀盜路不應將孫
世英斷罪事在革前今後諸官員凡告吏民人等
毀罵必須親問證驗明白方許理問違者治罪都
省准擬施行不曾親聞違錯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盜者盜竊也詐者詭詐
也欺者欺罔也凡人之親有尊屬有親屬尊屬者期
服以上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兄姊是也親屬者小功
服以上親及大功服以上婚姻之家是也盜竊詐欺

取財皆是非義其盜竊之情重欺詐之情輕然竊親屬財物律有減例詐欺親屬財物則無罪名觀其賊盜律盜總麻以上財物者卽級減凡盜之罪以此推之若犯詐欺親屬財物之類在律雖無罪名其盜竊之重者猶得減科而詐欺之輕者亦合減等明矣故名例律云斷罪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也

直解竊盜親屬財物者比凡盜減等斷罪詐欺親屬財物者其情猶輕亦合減等親屬相盜減等

通例至治二年正月刑部議得檢舊例諸盜總麻小
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各
依本殺傷論謂尊長於別居卑幼家竊盜若強盜
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
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各依本殺傷論
又條恐嚇取財者准盜論加一等卽總麻以上自
相恐嚇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
各依本法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
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財若有殺傷應十惡

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

詛父母爲不孝可明於厭魅 詛者厭咒也以禍福之
言厭咒也厭魅者行邪術欲人之生災禍疾病也厭
咒厭魅皆非禮事上其厭咒之情輕厭魅之情重然
厭咒父母律入不孝厭魅父母則無罪名觀其盜賊
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咒者流二千里
推之若犯厭魅之事在律雖無罪名其厭咒之輕者
猶爲不孝而况厭魅之重者乎謂之不孝也明矣故
名例律云斷罪無正條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也

直解咒詛父母者以不孝論罪厭魅父母者其情尤重亦合以不孝論

通例至元三年二月刑部送法司檢舊例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又造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論減二等議斷王鵬與已死馬闌通姦厭魅伊父耿天祐欲令身死決一百七下造厭魅人馮珪自首量決五十七下引領隊隊人劉顯決四十七下厭魅坐罪

許嫁有私約知疾殘養庶之流 疾者惡疾也殘者廢疾也養者非已親生乞養他人之子女也庶者非嫡母所生也流者不止於疾殘養庶而已其或驅口及女壻養者或年限出舍聘財數目年甲之類是也蓋婚姻所以合二姓之好凡爲婚者須有行媒男女老幼疾殘養庶之類必須預言使各先知謂之私約願則成婚也如或隱而不言謂妄冒雖曰成婚必反惡矣是以法之所不容不禁也戶婚律云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加一等謂不願而妄求也又條

許嫁女已報出及有約私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
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謂先願而後悔也則夫
婦乃風化之原人倫之始可不慎歟

直解凡人議親之時男女或有疾殘或非親生或是
庶出或老或幼之類必要彼此先知兩相情願方
許成親

通例至元六年十二月戶部議得但爲婚因須立婚
書明白該寫元議聘財若招女婿指定養老或出
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灼人等書字依理成就其

親爲婚雖私約

損人以凡論爲鬪毆殺傷之類 夫家人共犯不坐卑

幼者以其從命於尊長也苟於人有所侵損其命則

不從矣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侵損於人

者以凡人首從論疏議曰侵謂竊財物損謂鬪毆殺

傷之類蓋侵人之財物損人之肌膚若止科尊長之

罪則是十人共盜共毆九人無罪爲卑幼者何憚而

不爲也故雖同居叔姪弟兄之類同情共犯並以凡

人首從定論共盜財物則以造意專進止者爲首共

毆人則以威力或下手重者爲首餘各依從減等論罪矣

直解假如父子五人共盜人財物或毆殺傷人之類爲其侵損於人難以止坐尊長父子各依凡人首從論罪

通例至治三年三月刑部議斷贛州路竊盜錢舉一與父錢文一同盜訖事主吳付一米靴錢物罪犯卽係侵害于人以凡人首從定論依律例刺字父子共盜凡人首從定論

第三韻

觀夫 觀者詳觀也夫者語端辭

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先王造律有正有權正者常

也常行之正法權者變也權宜之變法觀其刑統首

從之法則知有常有變矣蓋天下之事固非一端犯

法之情亦無一定先王以首從之一法不足以稱人

情之輕重故例與法不得不爲權變也是以刑統律

有以造意爲首有以所由爲首有以唱之爲始而爲

首有以成之終而爲首有元謀之首變而爲從有同

謀之從變而爲首有使毆擊以威力爲首有同謀共
毆傷人以下手重者爲首蓋事有不同則其法不能
無異以造意爲首者名例律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
隨從者減一等此律之通例也又以非造意爲首者
本條又云卽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
首凡人以常從論以其主之在人也以所由爲首者
又條同職犯公坐應連坐者各以其所由爲首餘皆
節級減之此亦條律之通例也又以非所由爲首者
若戶婚律嫁娶違律期親尊長主婚者雖事由男女

亦以尊長爲首以其主之在已也以唱之於始而爲
首者職制律漏泄大事機密者絞仍以初傳者爲首
以其唱之爲始也以成之爲終而爲首者鬪訟律教
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
令人爲從以其成之于終也元謀之首變而爲從者
雜律賭博財物甲雖造意及其輪而計賊重則依已
分爲從故曰原謀之首變而爲從也同謀之從變而
爲首者賊盜律共盜併贓論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
卽以行人專進止曰爲首故曰同謀之從變而爲首

也使人擊毆人以威力爲首者鬪訟律諸以威力使人毆擊人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爲首科重罪下手者減一等謂其主威力驅使人也同謀共毆傷人以下手重者爲重又條同謀共毆傷人者則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爲其逞兇毆人而特重也由是觀之則可以見首從之法以常以變而無一定之論也

直解首從之法有不可易者有可以變者

通例大德五年三月河南省咨准賊人張子興糾合

楊舉龍偷盜兄張子德牛隻免刺合斷六十七下
周親減三等決三十七下分賊從賊楊舉龍決五
十七下刺充警跡以從變爲首 奉定七年七月

江西省咨准賊婦黃阿鄧所犯爲首主謀與同居
女婿范秀一爲從發掘李七娘墳墓開棺盜物合
同強盜罪過原免本婦免刺范秀一刺字以首變
爲從 大德八年八月刑部議得教令人告事虛
應反坐或得實應賞者皆以告人爲首教令爲從

告人爲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尙論罪法有加減有後先先
減後加則其罪重先加後減則其罪輕名例律云諸
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惟二死三流各同爲
一減疏議曰甲造意共乙故毆九品丙折支甲合流
三千里乙合流二千里爲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
計毆九品各從其品上加蓋甲乙同謀故毆九品官
折支依凡人法甲流二千里乙爲從減二等徒二年
半品官加二等甲合流三千里乙若于罪上加二等
亦科徒二年半則是故毆品官之與凡人等矣故必

於凡人罪上減之然後用官品加等處流二千里又職制律監臨主司受贓而在法者一尺杖一伯一匹加一等十五匹加絞不在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人者各減一等蓋監臨主司犯在法贓八匹一尺合流三千里無祿減一等科徒三年則是無祿主司受財在法非徒則死而無流罪故必先於一尺杖一百上減爲杖九十然後計匹加等處流二千五百里此二條先減後加之法也若其擅興律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弩一張甲一領

或弩三張流二千里私造者各加一等造未成減二
等若先以未成減而後以私造加則減意乃在私造
之前故必先定私罪本罪合流二千五百里然後以
未成減之徒二年半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者坐
贓論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又監臨之官
受所監臨財物者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四
流二千里蓋強貸所監臨財物五十四百日不還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合流二千里強加二等按問首減
二等先用首減然後以強加則強意乃在按問之後

必先定本罪強加二等至流三千里然後引用按問
自首減之處徒二年半此二條先加後減之法也原
其罪不可憫而後加而加者所以就至情有可矜而
後減而減者所以就輕凡以稱情而已

毀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官物一也

毀之者皆償如法而何有不償坐而又償之異耶然
所以異者誤毀倉庫外之物者則備償誤毀倉庫內
之物者則不備償也故雜律云誤毀官私器物者各
備償法謂非在倉庫而別處持守者本條又云卽雖

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蓋官物在倉庫之內而
誤毀者犯出於一時無意之間從誤毀法減等坐罪
其物不償若官物非在倉庫之內而外處寄頓者別
無關防警察而責者在乎主持看守之人苟或誤毀
不令倍償則慢心生而弊源啟矣此之所以曲爲之
防旣坐其罪而又責之以償也

直解官物在倉庫內誤毀者止坐其罪並不賠償若
在外誤毀者旣坐其罪又必賠償

通例至元二十九年五月江浙省准平江路平准庫

被盜官本四百錠著落當時守宿軍官庫子軍人
均徵 賊得獲卻行追還此坐而又償 延

祐七年七月河南省宣使張正開撥鈔本於彰路
唐宗站失去至元鈔三十六錠罪經釋免著落押
運庫官船艚防送軍兵均徵納官此持守之別

盜取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由掌當之專 名例律謂

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贓

併滿輕贓各倍論

注云

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

爲一尺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

受及於監主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
蓋盜眾財必倍十人之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俱取
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
十處盜同坐同類犯賊合倍折論罪也累而非倍由
掌當之專者若付一人掌管失卽專掌者物陪理同
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必累見發之賊科罪而不
倍折也

直解十人財物同在一處盜者一時將去難同頻犯
合倍賊論罪若十人財物專付一人收掌令或被

盜卽同一人之財不合倍贓論罪

通例延祐四年六月江浙省咨建康路經刺賊人陳
公惜延祐三年爲始月日不等節次盜訖許珍等
一十四人家財物以事主李來住財物爲重杖斷
六十七下刺字充警跡計賊一主爲重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斷獄律諸鞫獄者皆
依所告狀鞫之若于本狀之外別求餘罪者以故入
人罪論疏議曰鞫獄者謂推鞫之官皆須依所告本
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求得笞杖徒流及

死罪者同故入入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是故廩庫律云若有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卻有私造軍器之類雖是狀外亦聽推鞠蓋所告之事應掩捕搜檢因其事搜檢而得是以亦得鞠之也如或監臨舉劾之欲劾狀外他罪者又必須別舉行牒方可施行

直解鞠問之法狀外不求餘事若因搜檢得罪雖是狀外亦許推之

通例皇元八年九月部檢舊例訴訟人皆不得於本

爭事外別求餘事摭拾見對入及本勘官吏若實
有干已候本宗事結絕別行陳告狀外不求餘事
大德五年正月江浙省咨紹興路金孟二竊盜
許尙錢物內將至元鈔二十貫收買私鹽一擔在
家被獲招伏刺斷七十七下合從私鹽爲重取到
本路推官違錯招伏部議金孟二竊盜錢物收買
私鹽二罪俱發合從私鹽爲重科決計已到斷別
無定奪搜檢得罪合同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平赦前 關訟律諸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
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

注

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
賊之類夫凡罪之已赦者則置之勿論惟恐人之有
告言是故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律有以其罪罪之
之禁然其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應改正者及貸
官物盜詐取人財物之類應追收者又聽其告言矣
蓋先王赦其罪而不赦其非容其改過而不容其僥
倖違律之罪已赦而事不改正者則愈亂常分矣

作之罪已赦而贓不追收者則不負於財主矣若此
之類雖無合斷之 常有合行追究改正之事故
雖犯在赦前猶聽告之矣

直解違律爲婚養奴爲子盜詐取財物之類必合追
究改正者雖在赦前亦合告言

通例皇慶元年十二月刑部議得事後追究事理一
官吏人等取受不公已有招伏罪經釋免依例黜
降未追給沒贓物并自首未納之數擬合追徵一
官吏取受錢物衆證明白避罪在逃者合同獄成

定諭取受贓物依例追徵一應監臨主守人等侵
欺盜用移易借貸并冒支係官錢糧謂已到倉庫
係官正數如委明白罪雖原免已未成招伏俱全
追理又至元八年婚姻條畫內節該有妻更娶妻
雖會赦離之欽此此違法爲婚因會赦聽離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名例律云以贓入罪正贓見

在者還官主 注 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疏議曰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驅轉行換易得馬
之類及生產蕃息者婢生子女馬生駒之類問曰假

有盜得他人財物卽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
蓄息以否答曰律注生產蓄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
蓄息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
財主之力旣非孳生之物不同蓄息之限所得利物
合入後人以此推之蓋必自然蓄息者方爲正賊見
在凡因人功之使然者皆非矣

直解枉法受財及盜詐取物將來自行用力營運得
到利錢卽非畜產自然蓄息事發除元賊給主其
餘利錢不合追收

通例大德十一年甘肅省咨准朵中古寺盜殺散卜
散沙懷駒馬一匹倍利出駒兒一箇事主告發陪
賊部議合還正賊懷駒馬一匹陪賊依例徵給著
息之物合追陪賊

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賊盜律諸劫囚者流三千里
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若竊囚而亡與囚
同罪問曰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捍
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
逃走囚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

竊囚而亡棄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
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夫凡以威力而強劫
掠取其財者或先強加迫脅而後盜取其財者或先
盜竊其財覺之後始加威力者如此之類並從強盜
法若竊盜發覺財主追之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原情
不過避免拒執而已若此之類止以鬪毆及拒捍論
此律注所謂事有因緣非強盜也觀其竊囚在律理
同竊盜劫囚亦同強盜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
走後始拒捍如此者所謂事有因緣難同劫囚論

直解竊囚者被人追逐棄囚逃走囚相拒捍事有因緣不同劫囚論坐

通例至元四年斷過象家奴用剗刀劊開張受家屋將入至事主知覺用剗刀將婦扎傷法司擬卽係竊盜知覺棄財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傷殺事主不同強盜傷人斷一百七下此棄財拒捕 大德七年十月部議竊盜戴王驢負姪盜殺翟成密牌事主知覺將賊撒下逃走因而追捕本賊拒捕卻將翟成驅倒用元帶鐵人皆打傷所犯事有因緣雖

同強盜又已棄財止據拒捕打傷事主 罪免刺

杖斷一百七下棄財拒捕

誣輕爲重者反坐所剩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凡人
誣告人罪官司故入人罪二者皆以仇嫌私曲所置
也然以情言之則誣告重故入輕以事言之則誣告
難而故入易故鬪訟律謂諸人誣告人罪者各反坐
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若告二罪以
上重事實輕事虛除其罪輕事實重事虛反坐所剩
之罪坐之又斷獄律諸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

全罪論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亦以全罪論蓋
無告誣人罪爲難故止坐所剩之罪若其官司故入
人罪者欲徒則徒欲流則流在於一時反覆之間耳
故凡官司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則以全罪
罪之此無他爲其故入人罪爲易故得以全罪論之
也噫執法之士宜盡心於議刑之際耳

直解凡人以人之輕罪增坐重罪誣告人者反坐所
剩之罪官司故入人罪者以全罪論

通例至順三年正月刑部議得凡告官吏人等取受

一事之內虛增贓錢卽係誣輕爲重對問明白合
以刺罪反坐此反坐所刺 至元三十年四月中
書省刑部呈德平縣達魯花赤哈刺主簿劉克中
枉問郭瘦兒等勒死張牛兒事其達魯花赤主簿
劉克中所犯卽係故入人罪未曾斷決擬合各減
一等斷一百七下除名不敘都省准擬此罪諭全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輕重之罪咸釋放之之謂赦
死罪減徒罪減杖之謂降或原或減出於睿斷之
謂慮三者皆會恩也然赦降者恩之常慮者恩之異

是以名例律諸犯十惡故殺人條內問曰上文云十
惡故殺人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
若有別蒙赦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答曰若
使普覃恩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恆典如有特
奉鴻恩總蒙原宥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
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除當
免之科須同降法若慮全免還從特放之例故赦降
有輕於慮矣

直解救者咸釋放之降者減輕之謂皆恩之常慮者

情出聖意此恩之異故赦降輕於慮

通例至治九年七月初十日中書省咨爲沈明仁剋
僧雕板事該刑部照得沈明仁爲章士服等三十
三狀告爭田發付杭州路羈管敬奉

皇后懿旨休問給驛赴都 此咨請敬依施行 此是

會慮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名例律八議一曰議親 注謂

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皇后小功以上親袒偏脫衣袖也免 音問禮記註 以布

廣一寸從頂中而前交於額上也袒免者無服之親也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者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者五曰議功謂有大德功勳者六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議曰依令有主掌者爲職事官無主掌者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七曰議勤謂大有勤勞王家者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凡此八等之人有犯死罪有司不敢正其刑名必皆先條其所坐之罪及應議之狀奏請議其所犯取自聖

裁是名八議然八議之法無輕重之別而其序則有先後也是故先之以親故次之以賢能功貴勤賓焉爲之序者非不知賢能可尊可尙而親故先之者尊主而已矣蓋賢能者天下之所同親故者一人之所獨仁莫大於親義莫大於故此律之所以八議親故居賢之先也周禮大宰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日進賢四曰使能者其意亦此之類歟

直解律名八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其親故獨先者

尊主而已

通例親親至順三年六月初一日欽奉 詔書節該

太祖皇帝開天建極肇啟洪基世祖皇帝周集大統禮

樂刑政較然劃一列聖相承繼述惟謨貴貴親親

恩義備至朕猶愴敘九族欽此 敬故延祐三年

四月奏准封贈內父祖任三品以上官亡歿生前

有勳勞爲上知遇孝子孫雖不仕赴所在官司保

結申請 進賢至治三年正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節該舉善薦賢爲治之要今後監察御史肅政廉

訪司官每歲各舉所知職官一員以備選用欽此
使能天曆二年八月十五日欽頒 詔書節該蒙
古老奴婢根底宜在禁衛仰各處爲選其材能優
加培養以備選用欽此 保功至治四年正月欽
奉 詔書節該開國以來郊節功臣所封邑分有

司立祠以時致祭 尊貴至元七年十月禮部檢
舊例尊賢貴德懷孟路總管楊少中曾任參政係
前執政申部文解合止署姓不書名 重勤延祐
三年四月封贈通例內應贈之官曾任三品以上

有大節功勳在王室者方許如功臣之號禮賓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名例律諸犯罪已發及已

配而更犯罪者更重其事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
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及更犯者亦准此卽累流
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
其杖罪以下亦各以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
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疏議曰有徒役未滿更犯徒
或流徒役內復犯徒流者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
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役罪者准加杖刑犯罪雖多

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蓋先王立法用之必恕
然或有時嚴者惡其積惡而不知改也苟不知改又
從犯之雖欲寡之得乎故犯罪已發已配而更爲罪
者各重其事雖然苟擬逐犯而二科之則流而至於
忍人矣是故重犯流及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依留住
法而不得過四年役未滿更犯流徒者准加杖例每
五百里加杖三十而決不得過二百矣

直解若在配所更犯徒罪准加杖例累決不過二百
通例至元四年五月中都路樊旻毆打和保赤法司

見正
三
檢舊例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徒一年加杖
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若徒年限內無兼
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准決放徒一年一百
二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徒三年一百六十徒二
年半一百八十徒三年二百此是杖不過於二百
也 延祐元年八月欽奉鹽法條劃內節該諸犯
私鹽者科徒二年決杖七十財產一半沒官決訖
發鹽場鑠役真犯加等斷罪居役三犯斷訖發付
邊遠屯田欽此刑部議得私鹽事發到官取訖招

伏合以赦後爲坐其三犯與再犯者一體斷罪配所再犯止杖八十加役流至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江浙省咨慶元路賊人沈干四先竊盜刺斷發村鹽場居役又盜鄧法保家財緣徒年未滿配所再犯出軍論以赦後爲主免放刺字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名例律流三千里役三年

流俱一年 注本係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

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蓋古之流刑有三等近者二千里稍遠者二千五百里至遠者三

千里死刑有二等一日斬二日絞唐太祖詔長孫無
忌等議絞刑輕者免死而斷右趾既而又愍之曰肉
刑前代除之矣今復斷趾吾不忍也遂改爲加役流
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徒役三年止加徒役一年總不
過四年再不於三千里上加遠若配流過此卽是三
居之外矣故諸犯罪已配居配所更犯流者依留住
法止加役四年里亦不過三千也

直解若在配所更犯流罪者依留住法止加役三年
地里不過三千里

通例至大二年二月部檢舊例流刑有三皆以里數
定立程限限內遇赦則原無故違限則不原今遼
陽離大都一千五百餘里其流囚別無素定程限
賊人吳喜兒等至行省遇赦未及流所欽依免放
流囚中途遇革放還延祐七年八月部議平江路
賊人余何官先犯竊盜朱煜家刺斷一百七下配
役三年逃回竊嚴勝二家盜銀器斷罪發付奴牛
干出軍

第四韻

又若 如也

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凡人父出母或棄放母改醮他人父爲義絕爲子之道其可絕乎是關訟律謂妾毆詈故夫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問日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答日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謂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以改醮他人子孫之婦孀居守志雖與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

姑之法不得同於舊舅姑若夫之嫡繼慈養則不人
此條

直解親姑雖被出嫁婦亦事之如姑

通例太定二年七月江浙省嘉興路申明龔端扎編
服書云夫爲人後者其妻爲夫之本生舅姑注云
夫之生身父母也義服大功若夫先亡其婦猶服
故親姑被出卽是親姑此之謂也 服制齊衰杖
期父卒母嫁及出妻子爲母報服亦同大功九月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

繼母改嫁卽非繼母 嘗聞以義合者義絕則離以恩
親者親缺則疏人之繼母以義合恩親也故事之以
周親之尊若其父在被出父沒改嫁非獨義絕而恩
亦忘矣蓋非父之配禮同凡人也故鬪訟律謂告祖
父母父母者絞問曰嫡繼慈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
若爲科斷答曰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
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周若犯此母
亦同周親尊長被出者禮旣無服並同凡人
直解人之繼母非父之配旣已改嫁禮同凡人

通例至元三十一年七月申書省奏准不殺了後娘
有犯那的道殺娘的休赦者說有這的是殺了後
娘的罪赦過合赦了麼道說得來有那的也便是
他的娘敲了呵怎生奏呵敲了者 聖旨了也欽
此明同居繼母與親母并喪服一體論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原夫越城度關皆冒禁
約以出入也蓋不由門者爲越由門者爲度然以勢
觀之越城爲難度關爲易故衛禁律云諸越州鎮戍
城徒一年縣城杖九十越而未過減一等又係私度

關者徒一年越度者減一等已至官司應禁之處而
未度者減五等蓋人之犯法既有淺深而法之論罪
不無輕重越城未過已越而未過罪減一等不以爲
重度關未度者已至越所而未越罪減五等不以爲
輕是故越城未過而罪重度關未踰則罪輕也明矣
直解越城爲難未過故減一等度關爲易未踰故減
五等

通例至元二十八年八月樞密院禁例關津渡口把
隘去處當該官員軍兵人等用心巡綽盤捉一等

作過牙人致受財放行如違痛斷至元三年七月
二十三日監修官呈捉獲跳過太掖池圍子禁牆
人楚添兒狀招於六月二十四日帶酒見例訖上
牆望潭內有船採蓮蓬跳過牆

於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

此篇落了